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仲廷

電話：03-3322101~6111

電子信箱：100144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90023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416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4/16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囑「請確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辦理複查作業，並提高抽查比例，尤請加強轄內之工業廠房等場所之防火區劃查察，以維護防火區劃之完整性」一節，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19529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9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062798_10900195291_109D2009099-01.pdf)

主旨：監察院對107年4月28日桃園敬鵬公司大火調意見案，有關敬鵬公司平鎮三廠防火區劃因可燃性製程排氣風管破壞，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確實查核檢討改進，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16日內授消字第1090011843號、行政院秘書長109年2月25日院臺建字第1090165770號及監察院109年2月21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229號等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本案桃園市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大火，其廠房之製程排氣風管非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設備，行政院於107年11月14日召開「強化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作為研商會議」以強化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合先敘明。
- 三、鑒於桃園敬鵬公司平鎮三廠火災經驗，依規定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廠房，請確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

使用管理程D9/03/24 15:23



191090009158 有附件



作業原則辦理複查作業，並提高抽查比例，尤請加強轄內之工業廠房等場所之防火區劃查察，以維護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本部107年5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310號函（正本諒達），請貴單位確實辦理在案，仍請持續辦理依法處理，督促至改善為止。

四、對於廠房因設置製程排氣風管，破壞其防火區劃情形，如涉有未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其建築物合法使用與設備安全者情形，或涉同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未依同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情形，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或第1款規定處理；如涉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者，未依同法第77條之2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依同法第95條之1規定處理；並請加強檢查，依上開法規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